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环（泽）罚告字（2024）05号

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00111208832X

地址：晋城市城区王台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*文

2023年11月22日，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组现场检查时发现，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正在生产，质检楼正常检验，喷淋塔内无水，治污设施喷淋塔未正常使用。

2023年12月2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刘小剑（04050015151）、刘永军（04050015155）对你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，经核查，问题属实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验收批复、排污许可证，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手续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现场提供的产值台账，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；

证据六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提供的整改报告，证明当事人已整改。

你单位 VOC 处理设施（喷淋塔）不能正常使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Q-13 的要求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。

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未提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表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

序号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1	违法事实情节	违法行为类型	20%	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	$10\% < X \leq 15\%$	11%
		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20%	不足 1 个月	$3\% \leq X \leq 8\%$	4%
		排污去向	10%	工业区和其他地区	$1\% \leq X \leq 5\%$	2%
		两年内违反次数	10%	1 次	3%	3%
2	整改情况	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	10%	已停止违法,且进行改正	0	0
3	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	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	20%	轻微 (1 级)	$1\% \leq X \leq 5\%$	2%
4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中型企事业单位	0	0
5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裁量比例数值(加减 5%)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	22%
				罚款金额		4.4 万元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,罚款金额按“千”取整。

